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相关用语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本上市保荐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9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uzhou Topbe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董事会秘书	李水兵
邮政编码	215323
联系电话	0512-57250186
传真号码	0512-57256313
互联网网址	www.topbest-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topbest-group.com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等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国轩高科，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36,547.46	37,843.57	24,263.21
非流动资产	7,638.14	7,489.47	7,320.63
资产总额	44,185.60	45,333.05	31,583.84
流动负债	13,432.62	17,839.75	12,982.14
非流动负债	54.89	32.01	14.22
负债总额	13,487.51	17,871.75	12,99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8.09	27,461.29	18,587.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营业利润	6,464.51	8,626.64	7,624.40
利润总额	6,390.39	8,684.72	7,558.30
净利润	5,325.36	7,503.82	6,4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7.11	7,663.84	6,524.47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363. 49	7,447.97	5,127.8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383. 83	8,589.78	4,7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577. 98	-851.25	-70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183. 61	948.83	-1,321.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 88	-122.28	23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841. 87	8,565.08	2,926.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026. 76	12,868.63	4,303.5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 72	2.12	1.87
速动比率（倍）	2. 50	1.95	1.7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 51%	33.36%	34.58%
合并资产负债率	30. 52%	39.42%	4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09.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 80	1.98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 64	9.55	1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 266. 74	9,495.88	8,23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 357. 11	7,663.84	6,52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 363. 49	7,447.97	5,12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66	5.30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 40	1.43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1.4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54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注 2：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开始列报每股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43.06 万元、20,155.92 万元和 **15,60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2%、51.49%和 **47.46%**，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采购需求出现变化，或者增加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2%、37.01%和 **32.4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自 2021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

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7%、82.40%和 **76.57%**，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2018 年 8 月，昆山市规划局审议通过《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鼎佳精密在昆山市的相关地块根据该草案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9）4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张浦镇正推进将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回工业用地，确保不影响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由于公司的昆山经营场地以及募投项目中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的实施均在前述地块，如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林用地，且最终导致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搬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均可享受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根据相关规定，鼎佳精密、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均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申请、飞博特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申请。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和飞博特已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鼎佳精密未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受此影响，鼎佳精密不能享受 2022 年度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6、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064.26 万元、18,086.42 万元和 **14,55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8%、46.64% 和 **44.6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的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龙佳喜、汪颖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钟晨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朱翔坚、

邹文琦、王泽人、骆佳意、张育玮、孔令剑、王艺洁、赵苡彤、吴瀚祁（已离职）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汪颖
项目协办人	钟晨杰
其他项目成员	朱翔坚、邹文琦、王泽人、骆佳意、张育玮、孔令剑、王艺洁、赵苡彤、吴瀚祁（已离职）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	0755-22627723
传真	0755-22627723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龙佳喜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具有 11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凯众股份（60303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鹰纸业（600567.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豪悦护理（60500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新药业（002020.SZ）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新华（A214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龙佳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颖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了福能股份（600483.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鹰纸业（600567.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福能股份（600483.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京新药业（002020.SZ）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新华（A214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汪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钟晨杰先生，注册会计师，平安证券资深业务经理，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等职务。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凯恩股份（002012.SZ）、申科股份（002633.SZ）、轻纺城（600790.SH）、新宏泽（002836.SZ）、山水比德（300844.SZ）等项目首发或年报审计工作，以及神马集团可交换债项目、星星集团可交换债项目、西磁科技新三板定增等项目。钟晨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

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平安证券指定朱翔坚、邹文琦、王泽人、张育玮、骆佳意、孔令剑、王艺洁、赵苡彤、吴瀚祁（已离职）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受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行业的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2018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7月，十部门共同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发展基于5G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5G应用载体。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2、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5G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使得直接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另外，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力的带动行业及其上游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

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购置及自主改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材料选择、改进工艺流程及模具设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此外，发行人紧跟下游客户需求方向，开发 MIM 注塑技术，在满足现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新能源电池等行业领域拓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和 32,622.4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0.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4.47 万元、7,663.84 万元和 5,357.1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1.79 亿元，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和 8,383.8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1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

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并没有就各类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发行人主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增，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可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04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524.47 万元、7,663.84 万元和 **5,357.1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27.89 万元、7,447.97 和 **5,363.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698.0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346.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0494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之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前，申请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在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条件。发行人选择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即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94 号），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标准。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

事项	安排
	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发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履行保荐职责；在公司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邮编：518033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鼎佳精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鼎佳精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钟晨杰

钟晨杰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龙佳喜

汪颖

汪颖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